

中转站运维费（2026 年）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390422762026205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朱吕公路 685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7376891

传真：

联系人：汤浩

乙方：上海金欣环境卫生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学府路 11 号

邮政编号：

电话：57958342

传真：

联系人：黄红利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金山支行

账号：0385890080103896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吕巷镇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项目概况

2、项目任务量：年平均垃圾产生约 15000 吨。

第二条：质量管理要求

1、营运公司要求

(1) 乙方在登记财务账时，应将中转站财务账与其他财务账分开登记，确保中转站相关账目明确可查。

(2) 配合开展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

(3) 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和培训工作。

2、转运站管理要求

(1) 严禁非生活垃圾进站、约定范围外的垃圾进入。

(2) 转运站需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 每日做好站内及周边的保洁工作，站内及周边无积水、无散落垃圾，设施干净整洁。

(4) 站内除臭装置正常开启，垃圾残液和冲洗水需规范处理。

(5) 开展生活垃圾进出站计量维护，确保计量数据及时、准确，系统运行稳定。

(6) 站内安装有视频监控系统，卸料平台、转运车间、进出站道路必须在监控范围内；湿垃圾中转站需安装湿垃圾品质监控，并确保运行稳定。

(7) 负责站内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中、小型维修。

(8) 按时、按标准记录各类运营信息如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除臭、污水和安全生产等台账；
编制运营月报等。

(9) 服从甲方的物流调度安排。

(10) 应对有责投诉迅速响应，积极作为。

3、转运车辆要求

(1) 车辆和环卫作业设备外观、清运质量必须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2) 按要求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车载定位仪器（GPS）、行车记录仪和箱体识别。

(3) 出站前对车辆进行冲洗擦拭，作业结束后及时对车辆进行清洁维护，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不得乱停乱放。

(4) 定期维修、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保证作业车辆符合交通上路要求，车容车貌整洁美观，无滴漏拖挂现象。

(5) 运输车辆必须是具有合格证照的运营车辆。

(6) 运输车辆有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杜绝污水洒漏，避免二次污染。

(7) 运输车辆必须做到密封运输，严禁垃圾车运输途中飘撒。

4、作业人员基本要求

(1) 作业人员上岗前，应按规定规范着装，着装应整洁。

(2) 站内人员结构合理规范，符合要求。

(3) 驾驶员、电工、财务等主要岗位必须有个人资质，并按要求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资格培训。

(4) 作业人员应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

(5) 工作人员持有工作证。

(6) 作业过程应文明有序。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中转站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核实，对所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应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及时将监管结果和信息反馈给乙方；乙方因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或不符合上海市及金山区的环卫服务规范和要求，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转运费用；经甲方责令期限整改后无明显改善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3、监管期间，若乙方发生生产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甲方应当监督乙方落实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善后工作，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 4、甲方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监管职责，不干涉乙方正常转运。
- 5、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有特别的要求或指令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对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作修改，乙方有义务在任何时候遵守，因此而引起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6、乙方对生活垃圾转运作业服务质量应达到相关规定的服务标准；站内人员结构和人员工资达到要求。
- 7、乙方应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监管工作给予积极配合，每月按时向甲方提供运营月报。
- 8、乙方在转运过程中，遇到需要协调的问题，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
- 9、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等，乙方应遵守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有义务按甲方提出的特别要求与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 10、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相关投诉与信访工作。
- 11、本合同如遇政策、上级行政命令或不可抗拒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损失。

12、乙方应重视生产安全工作，防止事故发生，若乙方发生生产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13、乙方负责中转站的日常维护与保养。

第四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

第五条：转运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经费：本合同价格为 **1099200** 元整（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贰佰元整**）。单价详见补充条款。

每两月根据前两月考核情况予以支付服务经费。

第六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合同终止

当乙方运营中转站时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第八条：考核办法

1、每年服务期结束前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评定，确定次年合同的签订。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将重新采购。

第九条：其他规定

1、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届满，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金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1、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每年分别签订合同实施（正式签定合同前发生的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2、清运人员配备要求：（1）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要求配足不少于 6 名作业人员，其中保洁员不少于 4 名，具有大型车辆驾驶证的驾驶员不少于 2 名，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2）准备一支不少于 2 人的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 3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2、清运机械设备配置要求：本项目应配备不少于 2 辆 3 吨级后装压缩车。 3、本轮招投标工作完成之前，由上一年中标企业继续服务延续至本轮招投标结束(签订合同)。延续期间的服务费用参照上一

轮中标价格折算，由本轮中标企业支付给上一年中标企业。

4、在未完成下一轮招投标工作之前，由项目中标单位继续服务延续至下一轮招投标完成(签订合同)。延续期间的服务费用参照本项目中标价格折算，由新一轮中标企业支付给延续服务企业。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汤浩
2026年05月07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李晓峰（男）

2026年05月0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